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春雨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